

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胡锦超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方（乙方）：广州大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佛山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发包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胡锦超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方（乙方）：广州大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此次检测项目的项目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胡锦超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春水质检测服务
2. 受检单位：佛山市顺德区胡锦超职业技术学校
3. 受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明西路 40 号
4. 检测项目：如表格。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标准 (检测依据)	采样点	单价 (元)
1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以 N 计）、挥发酚类、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铁、锰、铅、镉、铬（六价）、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4	1300

5.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总价：5200 元（人民币伍仟贰佰元）。
2. 本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范围内所需之全部的费用，承包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记取其他费用，本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干总价。

第三条 工期

1. 乙方应在现场采样完成后 7-10 个工作日出报告。
2.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承包技术服务工期顺延，经发包方确认，承包技术服务工期相应顺延：
 - a) 发包方允许的竣工时间延长。
 - b) 承包方进场后由于必要的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不具备条件；
 - c) 非承包方原因的承包技术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变更及技术服务量的增加；
 - d) 不可抗力的原因。

e) 发包方逾期支付检测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出具纸质检测报告并开出正规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检测服务费, 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额给乙方, 即人民币 5200 元。如甲方逾期付款, 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乙方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

2. 账户信息:

账户名: 广州大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73157819413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东经贸大厦支行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签约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签约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其他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2 日历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其他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日历天以上,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六条 争端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15 个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各方责任

(一) 发包方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负责提供 本项目 的监测方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2、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支付技术服务款。
- 3、本合同签订后, 发包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否则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 4、甲方指定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本项目的指定联系人, 其负责交付相应的检测材

合同编号: _____

料和接收乙方交付的检测报告, 指定联系人签收材料视为甲方签收。

5、甲方指定材料接收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明西路 40 号

(二) 承包方责任

- 1、乙方应对其进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乙方员工如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权威性。
- 3、如因检测单位采样过程不规范、采样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所采用的检测方法不正确而导致检测结果错误或无效的, 应由检测单位按照规范要求, 无偿重新采样、检测, 直至满足要求。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合同修改

合同未尽事宜之补充或修改均需由各方授权代表签订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并应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合同期间, 各方应该履行合同之保密义务。
- 3.

发包方: 佛山市顺德区胡锦超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文明西路 40 号

承包方: 广州大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道天保路 6 号 502 室

发包方 (盖章): _____

承包方 (盖章): _____

发包方代表签名: _____

承包方代表签名: _____